**黑林镇2021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区秸秆禁烧的有关要求，结合《赣榆区2021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镇秸秆禁烧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实现“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黑一块田、不污一条河”的任务目标，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21年夏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

二、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秸秆禁烧督查组，镇党委书记马秀云同志担任总督查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谌廷纯同志担任督查长，刘哲同志担任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从党委政府、机关单位抽调人员成立督查组。（具体人员分组情况见附表）

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包村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对辖区内的禁烧工作负总责，一线指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实行逐级分包责任制，做到镇领导包片、包村，村干部包户、包地块，明确责任，层层落实，齐抓共管、一抓到底，严防死守、全面禁烧。

三、时间节点

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25日

四、强化宣传

镇综禁办制定专项宣传、培训方案等，大力宣传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种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广大农民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认识。各村要通过广播宣传、悬挂横幅、张贴标语、通告、签订承诺书、印发告农民朋友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在全镇营造浓厚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氛围，切实提高全镇秸秆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全镇无秸秆焚烧现象发生。

五、严肃考核

秸秆禁烧督查结合将和市、区的抽查结果（含卫星遥感监测情况）一并列入2021年对各村目标考核内容。镇督查组要严格督查，建立密切联系、督管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监督机制，深入到各村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职责，深入田间地头，督实情，查问题，遇到紧急情况随时通报。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对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处罚一起，绝不姑息；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